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12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子陽

被　　告　蔡漢霖　現應受達之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北簡字第471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3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,1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99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萬9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,115元，及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

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第二項聲明請求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4年2月9日起，其餘不變(見本院卷第26頁、第33頁)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6日，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7日起至120年3月2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加碼年息13.39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合計年息15.13%）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13萬9,11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另被告於113年1月1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8月起，未依約清償並尚積欠4萬9,115元之消費帳款及利息。基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貸款契約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9,113元，及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,115元，及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、催收帳務及還款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約定條款等件在卷為佐(見北簡卷第13至49頁、本院卷第35至45、51至93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可採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查：

1.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，自114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即視為債務全數到期，而被告仍未給付，自應依約給付剩餘本金及約定之利息，是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2.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2條、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復按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經查，原告固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，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上開本金13萬9,113元部分，已得收取按年息15.13%計算之利息，且本件原告借款時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條約定而向被告收取9,000元之高額手續費，是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另受有其他損失，如仍向被告收取違約金顯有失

公平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予酌減至0元。

㈢依兩造間所訂信用卡使用契約條款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則被告至114年2月8日止，尚有4萬9,115元之消費款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是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貸款契約、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